

证券代码：870512

证券简称：索拉特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索拉特特种玻璃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索拉特特种玻璃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索拉特特种玻璃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特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以公允市场价格协议方式结算，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索拉特特种玻璃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波、仲鸣兰

2024 年 4 月 29 日